


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凯招设计[2018]备001号

设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监 督 机 构：凯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盖单位章)

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凯招设计[2018]备 001 号

设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监 督 机 构：凯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盖单位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 2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4 -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 5 -
第三章 投标人.....	- 7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9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12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16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22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九章 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技术说明.....	- 72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招标公告

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凯招设计[2018]备 001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已由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凯发改建设[2016]2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国家补助和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凯里市主城区北部，西邻龙头河片区，清水江南侧。

2.2 建设规模：全长 1.953 公里城市道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等附属工程。

2.3 招标范围：1、实施性方案。2、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施工图概预算等工作，并提供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设计服务等。

2.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5431.36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为 176.87 万元。

2.5 设计周期：5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进行投标报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

裙楼3楼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凯里市行政中心东楼6楼

邮编：556000

联系人：吴如刚

电话：0855-8060680、18508556091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编：556000

联系人：余安静

电话：0855-8260559、18585512520

2018年1月18日

序言：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经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部门名称）立项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凯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招标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招标人

1.1 名称：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1.2 地址：凯里市行政中心东楼6楼

1.3 联系人：吴如刚

1.4 联系电话：0855-8060680、18508556091

2. 招标代理机构

2.1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2.3 联系人：余安静

2.4 联系电话：0855-8260559、18585512520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3.2 建设地点：凯里市主城区北部，西邻龙头河片区，清水江南侧。

3.3 建设规模：全长 1.953 公里城市道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等附属工程。

3.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25431.36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为 176.87 万元。

3.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申请国家补助和地方自筹。已落实。

3.6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的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小写）¥1768700.00 元。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4. 招标方式

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承包方式

5.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6.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6.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招标范围

7.1 招标范围：1、实施性方案。2、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施工图概预算等工作，并提供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设计服务等。

8. 质量标准和设计周期

8.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8.2 设计周期：50天（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预备会上（如召开）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不论是否查阅、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11.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

清内容等),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 以澄清内容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投标人不论是否查阅、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 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

11.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延长时间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函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等),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2. 计价依据和评标办法

1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设有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编制设计收费报价的计价依据: 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13. 分包

13.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联合体

14.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

15. 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的）

15.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5.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5.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采用资格后审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4 财务状况：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投标有效期：60 天（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8 年 2 月 11 日 12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 2 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按《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

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0855-8685623，建设工程部：0855-8685617，政府采购部：0855-8685613 或 0855-8685616。

18. 履约担保和设计费支付担保

18.1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额度按中标价的 5% 计算。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支票或汇票应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具。履约担保将在本设计任务完成并将设计成果交投标人后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

19. 投标费用承担

19.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21.1 资格标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财务证明：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21.2 技术标组成

21.2.1 纸质文件

- (1) 详细的工作计划；
- (2) 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期服务承诺；
- (5) 服务期保证措施；
- (6) 设计方案及图纸。

21.3 商务标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服务承诺书；
- (3)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6)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业绩证明：附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

(8)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2.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2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技术说明。

2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3.3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设计方案。

23.4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设计方案阐述。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设计方案阐述的，设计方案阐述程序按下列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阐述设计方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设计收费范围

24.1 工程设计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2 本工程的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小写）**¥1768700.00 元**。

25. 投标人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25.1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5.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26.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6.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qdntf 文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上传，逾期上传成功或者未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不加密文件 2 份，为.nqdntf 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光盘做好标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肆份（资格标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商务标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技术标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含不加密文件，为.nqdntf 文件）。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26.2 投标文件装帧：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的纸质文件独立装订成册；资格标、商务标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技术标采用 A3 版面，总页数不超过 180 页，包含技术标所有内容（含封面、目录、文字说明、图纸、封底等所有内容）。

26.3 投标文件签署

26.3.1 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26.3.2 除投标总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6.3.3 光盘签署

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27 投标文件的封装、标记、签署

27.1 采用资格后审的：

27.1.1 资格标（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商务标（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含不加密文件，为.nqdntf 文件）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共四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7.2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内装投标文件名称：_____（资格标或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光盘）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使用(附表一)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密封、标记及原件提交情况。

2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0. 开标

30.1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30.2 开标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

30.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4）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5）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6）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时间为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且在有效期内）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1）本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4）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5）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6）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时间为投标报名开始之日

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且在有效期内）原件。

30.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3) 核验投标人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打印出本交易项目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准。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及应出示的证件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设计收费报价、设计周期、质量标准等，并使用（附表二）记录开标情况；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30.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 5 名评标专家和招标人 0 名代表（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 1）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

3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2）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使用（附表 3~附表 8）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附表三）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附表四）。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设计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在其他条件符合前提下，认为各投标方案未最大程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招标时间又不允许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委可以记名投票方式推荐设计方案，按得票高低顺序产生___/___名名以上投标人，要求其进行方案优化设计，优化时间___/___天。评标委员会对优化后的设计方案再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3. 定标

33.1 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天（日历天）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得分（票）情况等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日历天）。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3) 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34 合同授予

34.1 中标通知书（附表五）发出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7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4.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4.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

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部分的设计收费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35. 未中标方案的补偿

35.1 本招标项目无设计方案补偿。

36. 投标设计成果的责任说明

36.1 中标人应当承担中标设计方案可能的侵权责任。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进行计费后下浮50%收取。下浮50%后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下浮50%后超过5万元的按5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迟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已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此费用。

第六章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或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或者个人）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项目负责人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 5、设计周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6、设计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8、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设计方案的。
-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1、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情况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质量标准	设计周期	签名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采用资格后审的）

（1）资格标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标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近壹年（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财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招标文件第 15.3 款、第 32.2 款（1）、（2）目规定的情形	不得具有

注：需要核验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递交给文件接收单位，进行评标时由接收单位交评标委员会核验。如有遗漏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交的时间补交。

（2）技术标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标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承诺事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标准（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经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汇总排序后，得分最多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分值	备注
技术标	80分	
商务标	20分	
细微偏差扣分	1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分值+商务标分值-细微偏差扣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业绩	4分	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或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计4分，不提供0分。 类似工程界定为：建设规模类似或投资规模类似。	0~4分
	3分	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计3分，不提供0分。 类似工程界定为：建设规模类似或投资规模类似。	0~3分
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	1分	配备的设计人员在数量上和专业上能否满足要求，技术支持是否完善。设计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得0.7~1.0分；设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0.4~0.6分；设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得0~0.3分。	0~1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服务承诺书	1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好：0.7~1.0分；中：0.4~0.6分；差：0.1~0.3分；缺项：0分。	0~1分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1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进行评分，好：0.7~1.0分；中：0.4~0.6分；差：0.1~0.3分；缺项：0分。	0~1分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10分	详见本章的“工程设计收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10- P_n-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相关内容	0~10分
合计	20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

(1) 实施性方案设计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详细的工作计划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5分，好：4~5分，中：2~3分，差：0.5~1分，缺项得0分。	5分	0~5分
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5分，好：4~5分，中：2~3分，差：0.5~1分，缺项得0分。	5分	0~5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5分，好：4~5分，中：2~3分，差：0.5~1分，缺项得0分。	5分	0~5分
施工期服务承诺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5分，好：4~5分，中：2~3分，差：0.5~1分，缺项得0分。	5分	0~5分
服务期保证措施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5分，好：4~5分，中：2~3分，差：0.5~1分，缺项得0分。	5分	0~5分
设计方案及图纸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55分，好：40~55分，中：25~39分，差：5~24分，缺项得0分。	55分	0~55分
合计		80分	0~80分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设计方案阐述的，评标员会根据设计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项目负责人阐述设计方案、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书、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1）每个评分项

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10-|P_n-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工程设计收费报价得分 ($C \geq 0$)

P_n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P_1+P_2+\dots+P_n) \div n$

P_1, P_2, \dots, P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P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9$ 时， P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3$ 个时， P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为：**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geq 有效投标报价**

②K 值： P_n 大于 P 时， K 取 0.2； P_n 小于 P 时， K 取 0.1。

细微偏差评审标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内容的)，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10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合计	10 分	

附表 2: 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 资格标 (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商务标 (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技术标 (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 (含不加密文件, 为.nqdntf 文件) 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共四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内装投标文件名称: _____ (资格标或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光盘)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对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 (或盖章) 处进行签署,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 为.qdntf 文件, 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上传, 逾期上传成功或者未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不加密文件 2 份, 为.nqdntf 文件, 以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光盘做好标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肆份 (资格标为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商务标为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技术标为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 (含不加密文件, 为.nqdntf 文件)。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企业资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_____及以上资质					
7	财务状况	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属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以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提交时间：_____					
第三章 第 15.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采用资格后审的）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2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第 32.2 款的（1）和（2）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_____，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设计周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为：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4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5	设计方案	未提供 2 个及以上设计方案					
6	技术要求	符合第九章规定的设计技术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投标承诺函的内容为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结论： 通过详细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技术标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评审汇总表（实施性方案）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设计 方案	详细的工作计划								
2		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期服务承诺								
5		服务期保证措施								
6		设计方案及图纸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实施方案）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设计方案	详细的工作计划						
2		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期服务承诺						
5		服务期保证措施						
6		设计方案及图纸						
	合计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	
1	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										
3	服务承诺书										
4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5-1 的“合计”栏。

附表 5-1：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百分制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							
3	服务承诺							
4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合计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工程设计收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得分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扣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标	A					
2	商务标	B					
3	设计收费报价	C					
4	细微偏差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合同采用

（一）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二）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的，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8.	其他	()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

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

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

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

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

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_____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_____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_____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_____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_____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 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___%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 _____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___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_____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 ___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 _____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_____ 元。

5. 试车 (试运行) 考核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_____ 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 _____ 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九章 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技术说明

一、设计任务书

(一) 工程项目概要

- 1、建设地点：凯里市主城区北部，西邻龙头河片区，清水江南侧。
- 2、建设规模：全长 1.953 公里城市道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等附属工程。

(二) 设计目的和任务

- 1、实施性方案。
- 2、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施工图概预算等工作，并提供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设计服务等。

二、设计技术说明

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财务证明.....	()
六、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_____ _____</p> <p>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中级职称： _____人 高级职称： _____人 </p>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财务证明

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三章第 15.3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7)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二、针对第五章第 32.2 款（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九章设计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设计方案符合第九章规定的设计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服务承诺书·····	()
三、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五、拟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公告，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收费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质量标准）：_____。

投标内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提供的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和_____（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和_____（项目名称）……。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天数：_____日历日		
备注			

二、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五、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专业负责人。

2.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其他相关资料（如有）的复印件，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属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以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为准。

六、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等)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注：业绩证明：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本人主要设计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或成果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其他相关资料（如有）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属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以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为准。

2、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详细的工作计划·····	()
二、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
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四、施工期服务承诺·····	()
五、服务期保证措施·····	()
六、设计方案及图纸·····	()

注：技术标采用 A3 版面，总页数不超过 180 页，包含技术标所有内容（含封面、目录、文字说明、图纸、封底等所有内容）。